

臺北市政府 98.01.07. 府訴字第 098700017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許○○

訴 願 人 周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訴願人等 2 人因土地增值稅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7 年 11 月 7 日北市稽法甲字第 09732174

800 號復查決定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訴願人等 2 人於民國（下同）97 年 6 月 6 日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6 年 5 月 31 日 95 年度重訴

字第 1232 號、臺灣高等法院 97 年 1 月 31 日 96 年度上字第 58 0 號等民事判決，及臺灣高等

法院 97 年 4 月 30 日院通民第 96 上 580 字第 0970004909 號民事判決確定證明書，依土地稅法

第 5 條之 1 及第 49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，向原處分機關內湖分處單獨申報本市內湖區西湖段

1 小段 377-2 及 377-11 地號等 2 筆持分土地（權利範圍各 8/30）之土地增值稅（土地現值

），經該分處以 97 年 6 月 18 日北市稽內湖增字第 09700294900 號函核定系爭 2 筆持分土地

以訴願人等 2 人向法院起訴日（95 年 9 月 20 日）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【新臺幣（下同）7 萬元 / 平方公尺】，為本次申報移轉現值，並以 71 年 6 月之土地公告現值（4,540 元 / 平方公尺）為前次移轉現值，核算該等土地應課徵之土地增值稅分別為 73 萬 5,575 元及 5 4 萬 3,685 元（嗣訴願人等 2 人於 97 年 6 月 25 日代為繳納在案）。

二、訴願人等 2 人於 97 年 8 月 5 日向原處分機關內湖分處申請更正前次移轉現值為被繼承人許

○○ 87 年 1 月 30 日死亡時之公告土地現值並退還土地增值稅款計 127 萬 9,260 元，經該

分處以 97 年 8 月 14 日北市稽內湖甲字第 09732047600 號函復否准所請。訴願人等 2 人不服

，申請復查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97 年 11 月 7 日北市稽法甲字第 09732174800 號復查決定：

「

復查駁回。」訴願人仍不服，於 97 年 11 月 28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- 一、按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規定：「納稅義務人對於因適用法令錯誤或計算錯誤溢繳之稅款，得自繳納之日起 5 年內提出具體證明，申請退還；逾期未申請者，不得再行申請。」
土地稅法第 5 條之 1 規定：「土地所有權移轉，其應納之土地增值稅，納稅義務人未於規定期限內繳納者，得由取得所有權之人代為繳納。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47 條規定由權利人單獨申報土地移轉現值者，其應納之土地增值稅，應由權利人代為繳納。」第 30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：「土地所有權移轉或設定典權，其申報移轉現值之審核標準，依左列規定：…… 四、依法院判決移轉登記者，以申報人向法院起訴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。」第 31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前項第 1 款所稱之原規定地價，依平均地權條例之規定：所稱前次移轉時核計土地增值稅之現值，於因繼承取得之土地再行移轉者，係指繼承開始時該土地之公告現值。」第 49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土地所有權移轉或設定典權時，權利人及義務人應於訂定契約之日起 30 日內，檢附契約影本及有關文件，共同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其土地移轉現值。但依規定得由權利人單獨申請登記者，權利人得單獨申報其移轉現值。」
- 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等 2 人依土地稅法第 5 條之 1 及第 49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，向原處分機關單獨申報系爭 2 筆持分土地之土地現值，而系爭 2 筆持分土地係經法院判決確定，其判決主文具體載明廖○○應將系爭 2 筆持分土地所有權返還訴願人等 2 人及案外人許○○，非如原處分機關所稱之債權請求權。又系爭 2 筆持分土地於訴願人等 2 人之被繼承人許○○於 87 年 1 月 30 日死亡時，即已申報遺產稅，並繳清在案，依土地稅法第 31 條第 2 項後段規定，應以繼承開始時之公告現值為前次移轉現值，計徵土地增值稅，因無漲價，應免課徵土地增值稅，請惠予撤銷原處分，並令原處分機關退還誤課之土地增值稅。
- 三、查訴願人等 2 人及許○○為被繼承人許○○（87 年 1 月 30 日死亡）之繼承人，許○○生前與廖○○、游○○、詹○○、張○○共 5 人，於 68 年 6 月 30 日簽訂協議書，共同出資購

買臺北市內湖區北勢湖段 450-5 地號土地（重測後為臺北市內湖區西湖段 1 小段 377 地號，後分割為同地段同小段 377、377-1 至 377-19 地號等 20 筆土地），並借用許○○名義登記為土地所有權人，系爭 2 筆持分土地嗣變更登記名義人為廖○○，但實際仍按出資比例享有及負擔權利義務。訴願人等 2 人及許○○，於 95 年 9 月 20 日訴請廖○○清償債務，除請求其給付金錢外，並應將系爭 2 筆土地所有權各百分之四十移轉登記予其等 3 人各三分之一分別共有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6 年 5 月 31 日 95 年度重訴字第 1232 號判決其

等

3 人勝訴，嗣因被告就金錢給付部分不服，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以 97 年 1 月 13 日

9

6 年度上字第 580 號判決，除變更金錢給付之金額外，其餘上訴駁回在案。訴願人等 2 人持上開 2 份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確定證明書，依土地稅法第 5 條之 1 及第 49

條

第 1 項但書規定，向原處分機關內湖分處單獨申報移轉系爭 2 筆持分土地之土地現值，經該分處依土地稅法第 30 條及第 31 條規定，核定系爭 2 筆持分土地以訴願人等 2 人向

法

院起訴日（95 年 9 月 20 日）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（7 萬元/平方公尺），為本次申報移轉現值，並以 71 年 6 月之土地公告現值（4,540 元/平方公尺）為前次移轉現值，核算該等土地應課徵之土地增值稅分別為 73 萬 5,575 元及 54 萬 3,685 元（嗣經訴願人等 2 人於 97

年 6

月 25 日代為繳納在案）。此有土地增值稅（土地現值）申報書、土地增值稅繳款書、地籍資料查詢土地標示部、北市土地公告現值及公告地價查詢系統、臺北市都市土地卡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5 年度重訴字第 1232 號、臺灣高等法院 96 年度上字第 580 號等判決

及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確定證明書等影本附卷可稽。原處分機關否准訴願人等 2 人申請更正前次移轉現值及退稅之處分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系爭 2 筆持分土地係遺產，其所有權移轉登記予訴願人等 2 人，非如原處分機關所稱之債權請求權等節。依訴願人等 2 人於 97 年 6 月 6 日之土地增值稅（土地現

值

）申報書第 9 欄位填載為判決移轉，及該等土地登記原因亦記載判決移轉，並非訴願人所主張係繼承取得；另依訴願人等 2 人提供之 93 年 3 月 1 日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遺產稅

繳

清證明書之遺產明細表記載系爭土地之財產種類為債權，並非土地，顯非繼承取得，自無前揭土地稅法第 31 條第 2 項規定之適用。是訴願主張，係誤解法令，不足採據。從而

，原處分機關內湖分處所為處分，及原處分機關復查決定駁回其復查之申請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劉 宗 德
委員 陳 淑 芳
委員 陳 石 獅
委員 陳 媛 英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程 明 修
委員 戴 東 麗
委員 蘇 嘉 瑞

中 華 民 國 98 年 1 月 7 日

市長 郝 龍 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（請假）
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（代行）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